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38號

債 權 人 陳健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守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3年10月11日」？若為113年10月11日，提出資料釋明自該日期起算利息之依據。

(二)具體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(即發生時間、金額、清償日、何時未清償、欠繳金額各為何？)。

(三)提出已催告債務人返還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因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據，兩造間未明確約定清償日期。)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